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文件

中石大京科〔2016〕3号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关于印发《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单位：

经2016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016年9月27日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实验室是高校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基地。近年来国家教育部对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了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使国家财产免遭损失，进一步优化学校环境，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学校特对石大北科〔2001〕3号文《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进行了如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保卫处是代表学校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管部门，有权监督检查各学院（研究院）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定期检查此办法的执行情况，并有行使奖励和处罚的职能。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制度保障，奖惩有力”的方针。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三条 学校建立学校、学院（研究院）和实验室三级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织体系，每一级均建立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第四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和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保卫处、科学技术处、后勤管理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研究院）分管实验室工作院领导为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挂靠保卫处，保卫处处长为

办公室主任，保卫处、科学技术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科室负责人及各学院（研究院）科研秘书为组员。

第五条 保卫处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管部门，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的职责，组织开展并检查落实做好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其职责为：（1）负责制定、完善全校性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2）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的工作，重点是化学、特种设备、水电等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3）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通报有关职能部门，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4）组织开展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先进评比。

科学技术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分别作为科研实验室、本科教学实验室和研究生教学实验室的安全直接主管部门，后勤管理处作为实验室水电暖和危化品的管理部门，协助保卫处开展落实各类实验室的安全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研究院）院长是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其职责为：（1）组织成立学院（研究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实验室安全秘书等人员，建立院一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2）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3）筹集专项资金，加大对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的

投入。

各学院（研究院）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对本院下属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其职责为：（1）建立和健全本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符合专业特色的规章制度（包括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2）组织和督促本院下属实验室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3）组织本院下属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4）组织落实本院下属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实行实验室准入制度；（5）组织落实对本院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评价、审核工作；（6）及时发布和报送本院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学院实验室安全秘书协助分管院领导做好本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实验室主任是本室安全责任人，其职责为：（1）负责本室安全责任体系的建立和规章制度的建设，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2）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3）落实上级管理部门要求的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各实验室指定一名责任心强、熟悉情况的安全管理员，具体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安全管理员的职责是：（1）督促检查本室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防火规定的执行情况，发现违章者要批评教育或报告实验室主任；（2）协助实验室主任和教师对本室初进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3）发现本室问题要及时报告，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并写好安全记录；（4）

及时了解本室实验、科研项目进行情况，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及时采取措施；（5）下班时检查关好水、电、门窗，保管好贵重物品，落实防盗、防火安全措施。

第八条 实验用房的使用教师是本房间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其职责为：（1）负责本实验用房安全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值班制度；（2）建立本实验内的物品管理台帐（包括设备、试剂药品、剧毒品、气体钢瓶等）；（3）根据实验危险等级情况，负责对本实验用房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4）搞好卫生和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5）结合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做好本实验用房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第九条 学校与各学院（研究院）、学院（研究院）与各实验室、实验室与实验室人员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十条 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一）建立实施实验室准入制度。学校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在线考试系统，对新入职教师，新入室学生等群体进行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考试通过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学习研究。各单位需根据本学科和所室的特点，加强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制度。

（二）建立实施科研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单位要对存在安全

危险因素的科研项目进行审核，尤其面对承担化学、辐射等具有安全隐患的科研项目从严进行审核和监管，其实验室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

(三)建立实施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单位在申报或批准同意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应建立好审核把关的工作流程，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实验室使用者和设计者、建设者之间的交流沟通，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项目建成后，须经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化学药品采购、使用、储存与废弃物处理办法》，《易制毒药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和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并建立相应台账，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特别要加强气体钢瓶、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管理。

第十二条 实验废弃物的安全处理

学校及各学院(研究院)要严格按照学校的《化学药品采购、

使用、储存与废弃物处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做好以下工作：加强实验室排污处理装置（系统）的建设和管理，不得将实验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实验废弃物要实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定时送往相应的收集点，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

（一）各单位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并记录在案。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二）各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和岗位需实行上岗证制度。

（三）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四条 消防设施的安全管理

（一）各实验室必须配备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位置明显、取用方便之处，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在非应急状况下，各

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二)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熟悉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学习消防知识，熟悉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冷静处理。

(三) 实验楼(室)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严禁走廊堆放物品，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在实验室堆放与实验需要无关的杂物、可燃物、易爆物。

(四)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除需配备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外，仍需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建立实验废水处理系统，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十五条 水电使用的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二) 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

(三) 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计

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电热器、饮水机一律不得开机过夜。

(四) 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使用包括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煲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等各种类型的电加热器具。实验中必须使用明火时，须加强防范措施，做到用火不离人，危险范围内要清除可燃物品。

(五) 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十六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 每个实验用房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各单位必须将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挂牌，并放置在明显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

(二) 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要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三) 各学院（研究院）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各学院（研究院）或各实验大楼必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由学院（研究院）办公室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四) 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用膳，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五) 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需要，要给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六) 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十七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

第四章 检查整改与事故处理

第十八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

(一) 学校、学院(研究院)、实验室须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制度，经常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督查。

(二) 各学院(研究院)、实验室应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每次检查结束后，各学院(研究院)须将检查结果形成报告，报送科学技术处，科学技术处将予以网上通报。

(三) 科学技术处负责对全校实验室日常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主动配合完成。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将予以网上通报并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安全隐患整改

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向所在学院(系)、保卫处、科学技术处报告，并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对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二十条 事故认定与处理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事故责任认定与处理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执行。同时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实验室安全事故实行督察和举报相结合的制度。校内外任何人员皆可通过信件、电话、网络或其他适当的方式，对实验室安全事故进行举报。举报接受单位为保卫处安全科。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石大北科〔2001〕3号）同时废止。